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有效期为3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7-10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7-10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7-10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3项,获得境外资质注册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酶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冀械注准20232400304	II	2023/7/19	2029/7/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β-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冀械注准20232400307	II	2023/8/28	2029/8/2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血清内源性干扰素测定试剂盒(酶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冀械注准20232400304	II	2023/9/11	2029/9/1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Ulip-cometemp Phosphor Immunoassay Analyzer	注册/认证号:016/CIAZ22/001788-0	Class A	2023/9/7	/	欧盟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7%。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35,168.689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晓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股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09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7%,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71%,公司股票短期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于志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蒋伟勤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于志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将由蒋伟勤、于志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为止。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0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unna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镇雄县旧府街道高山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21日0时起至2023年11月26日17时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镇雄县旧府街道高山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包(EPC)”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997.4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拖泥坝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健康步道6公里、群众大舞台9,000平方米、农产品展示展销及电商直播推广中心1,500平方米、乡村科普体验馆1,100平方米、亲子体验馆400平方米、丛林探险营地2,500平方米、水上休闲区、公共空间馆15,000平方米、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1,335平方米及公共卫生间、游客休息区、数字电视系统以及必要的绿化、照明、标识牌、垃圾收集转运、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部分的建设内容,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预中标金额:预中标报价分为1765.00元/进尺,设计部分优惠后费率为84.50%,施工部分优惠后费率为96.50%。

4.项目招标人:镇雄县文化旅游局。

5.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预中标的“镇雄县旧府街道高山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包(EPC)”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建安工程部分的施工内容,若能顺利中标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业绩、募集资金使用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实施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双氯芬酸钠(受理号:CYH182200226)《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公示”平台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1.品种名称:双氯芬酸钠(Diclofenac Sodium)

2.登记号:Y20220000113

3.上市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8.与制剂共同审评结果:A(已批准在市制上使用)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双氯芬酸钠是一种衍生于苯乙酸类的非甾体消炎镇痛药,其作用机理为抑制环氧合酶活性,从而阻断花生四烯酸向前列腺素的转化。同时,它也能促进花生四烯酸与甘油三酯结合,降低细胞内游离花生四烯酸的浓度,进而阻断向三酯的合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双氯芬酸钠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一)基本信息

贾宇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宇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一)基本信息

贾宇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宇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1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200,000元变为人民币416,2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400,200,000股变为416,20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0日13: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3/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证明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应迟于2023年11月17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416,200,000元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计算机零配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不含广告);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办公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售后服务(不含许可类售后服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并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得从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禁止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三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职责、议事程序、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200,0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计算机零配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不含广告);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办公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售后服务(不含许可类售后服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并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得从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禁止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三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职责、议事程序、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征集、提案审议、提案表决、提案生效等事宜,均由董事会授权。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届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新增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9	《募集资金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新增

此次修订和增加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